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予以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8、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9、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行权股票期权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截至2023年9月21日，原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24,462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350.25万份；

3、行权人数：247人；

4、行权价格：20.58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3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30%
项磊	董事	8	2.4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3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小计		76	22.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8人）		1,091.5	327.45	30%
小计		1,091.5	327.45	30%
总计		1,167.5	350.25	30%

注：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23年1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徐岩先生的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9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因28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350.25万份；

●行权价格：20.585元/份；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47人；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 发布行权实施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制定并实施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激励对象授予1,600.0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合计向334名激励对象授予1,4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21.00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021年9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实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2021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0.822元/股，并于2022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决定取消4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65.00万份。具体详见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决定取消28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824,462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2	等待期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436.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324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162万份
6	授予价格	20.585元/股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00万份，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324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436.00万份。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22年1月21日
2	等待期	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2022年授予，则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实际授予数量	162.00万份
4	实际授予人数	58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万份
6	授予价格	20.585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1日，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的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不得行权，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有效期权数量8,401,926份，持有对象合计247人。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3年9月2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3,483,612份，第二、三个行权期尚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121,056份，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11日，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将于2023年10月10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2020年基础上，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达到目标值60%（Am），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B）达到目标值60%（Bm）。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其他情况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长率为7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80.3%，满足本想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较好”、“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对应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分别为100%、95%、90%、80%、0%。	原275名激励对象中，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247名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满足本项可行权比例为100%的行权条件。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综上所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7名，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共计350.2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6,333,161股的比例约为0.82%。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个人绩效、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予以注销处理。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10月11日

（二）行权数量：350.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行权人数：247人。

（四）行权价格：20.585元/股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先成	董事长	12	3.6	3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	3.0	3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3.0	30%
王红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2.4	30%
项磊	董事	8	2.4	30%
李大巍	副总经理	8	2.4	30%
邱亮	副总经理	8	2.4	30%
王铮	核心技术人员	8	2.4	3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	1.2	30%
小计		76	22.8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8人）		1,091.5	327.45	30%
小计		1,091.5	327.45	30%
总计		1,167.5	350.25	30%

注：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徐岩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于2023年1月1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离职后徐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徐岩先生的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处理。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47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350.2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于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详见2023年9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证券代码：002706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131,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合计		257,517.00	152,050.00	150,202.94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募资资金15,000.00万元向良信海盐增资。增资完成后，良信海盐注册资本为13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

四、本次增资及实缴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CWXJ9P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任思龙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场前路179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良信海盐100%股权。

2、最近一年单体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资产总额	191,969.60
负债总额	74,160.19
所有者权益	117,809.41
项目	2022年
营业收入	36,739.18
净利润	-651.92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良信海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及实缴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良信海盐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资及实缴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及表决《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良信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度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回购的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097,108股股票，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58号公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已于2023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26,952,941股减少至1,023,855,833股，注册资本由1,026,952,941元减少至1,023,855,833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2023-078号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0717309H

注册资本：102385.583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李慧涛

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经营范围：油田专用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油田专用半挂车的生产、组装、销售、维修、租赁（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需要审批的设备）；油田设备、矿山设备、工业专用设备的维修、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为石油勘探和钻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机电产品（不含品牌汽车）、专用载货汽车、牵引车、挂车的销售、租赁；油田专用设备和油田服务技术的研究和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自产计算机软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除外）；仓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是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上述事项已于 2022年 12月实施完毕。公司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世纪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杨露先生、吴坤芳先生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世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为许光先生、吴坤芳先生，世纪证券决定委派许光先生接替杨露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光先生、吴坤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许光先生、吴坤芳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许光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亚太实业（000691）重大资产重组、亚太实业（000691）非公开发行股票、名家汇（300506）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科创新源（300731）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川金诺（300505）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吴坤芳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项目主要成员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银宝山新（002786）非公开发行股票、安车检测（30057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嘉博创（000889）非公开发行股票、诺德股份（600110）非公开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非公开发行股票、莱尔科技（688683）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唐人神（002567）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国农科技（000004）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02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需要，以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子公司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

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9月22日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8R214D1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林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9月22日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35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试验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池销售；试验机销售；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证券代码：000848 公告编号：2023-038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鉴于公司回购用于注销的23,864,926股股份已于2023年5月12日完成注销，公司拟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变更登记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壹拾亿柒仟陆佰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壹拾亿伍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268264C

名称：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注册资本：壹拾亿伍仟贰佰伍拾伍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7日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坚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注册资本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